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31 號

各位家長：

**乒乓球A班(初班)取錄及繳費通知**

貴子女( )班\_\_\_\_\_，報名參加乒乓球A班(初班)已被取錄，現請繳交學費港幣440元。本學年由政府撥款的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(已取替過去的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)的受惠對象規範為持有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證明或正在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」的家庭。一經校方核實符合資格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者，可獲減收港幣100元，即只需繳交港幣340元，有關上課安排詳情如下：

日期	10月	9日，16日，23日，30日	逢星期三
	11月	6日，13日，27日	
	12月	4日，18日	
	1月	8日，15日	
時間	下午3時15分至4時45分		
地點	學校活動室		
導師	黃裕廣		
服裝	學校運動服及白色運動鞋		
繳費日期及方法	學生於9月30日(星期一)8:00am-8:30am在活動室以現金或支票(抬頭：黃裕廣，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)方式把學費交給導師。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獲取錄的學生繳交學費後，在任何情況下，學費不會退還。如家長在9月27日前仍未能把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的證明副本給學校，便未能取得乒乓球A班(初班)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。
2.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，若因病或事請假，學生必須出示由家長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學生手冊內註明告假事宜，預先向有關組別負責教師請假。無故缺席的學生，校方會致電家長查詢並紀錄在案，作為日後學藝班招生時參考。
3. 凡缺席的學生該次缺課將不會補回。
4. 學生不得無故中途退出。如因特別事故中途退出者，家長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負責老師。
5. 如因天氣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停課，當天學藝班將會取消，並會另行安排補課。
6. 參加學藝班的學生須準時到指定地點上課，並須穿着合宜的服裝及帶備所需之物品。
7. 學生須聽從導師的指導，用心學習，遵守秩序，保持上課地方清潔。學生上課期間如有違規行為，校方會記錄有關事件，若經老師勸告及知會家長後，學生的行為仍沒有改善，個案會轉交訓輔組跟進。
8. 請家長保留此通告，並留意上課的日期及時間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聯絡朱慧珍主任。



校長 黃翠嫻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31 號

回 條

黃校長：

**乒乓球A班(初班)取錄及繳費通知**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乙類通告第 31 號，並清楚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 \* 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乒乓球A班(初班)，並於9月30日：

\*  以現金繳交學費 440元給導師。

以支票繳交學費 440元給導師，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 銀行：\_\_\_\_\_

支票抬頭「黃裕廣」（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）

本人 \* 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乒乓球 A 班(初班)，並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，

於 9 月 30 日：(請附上有關證明副本)

\*  以現金繳交學費340元給導師。

\*  以支票繳交學費340元給導師，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 銀行：\_\_\_\_\_

支票抬頭「黃裕廣」（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）

本人\*  不同意我的子女參加乒乓球A班(初班)

乒乓球 A 班放學後，我的子女的放學方式：

\*  由家長接回 /

自行回家(只適用三至六年級的學生)

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 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

\*請在適當的內加✓

[負責老師：朱慧珍/回條請交朱慧珍主任]